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32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 20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升压站及送出工程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唐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汕尾市 20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升压站及送出工程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汕尾市 20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升压站及送出工程线路）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富莲变电站南侧，电站中心点坐标（E115° 21' 03.4557"，N22° 52' 00.8906"），项目输电线路由本项目电站引至富莲变电站，长度为 150 米，起点坐标（E115° 21' 05.0328"，N22° 52' 01.5387"），终点坐标（E115° 21' 04.8200"，N22° 52' 03.1404"），储能电站规模为 200MW/200MWh，配套建设 220kV 升压站一座，设 1 台 225MVA 主变，储能电池舱经 PCS 交直流转换逆变升压后接入升压变电站 35kV 母线，35kV 母线汇流后升压至 220kV，项目通过 1 回 220kV 线路就近接入富莲 220kV 变电站 220kV 母线实现并网，项目

临近富莲220kV变电站南侧，送出线路约150m。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营运期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频率为50Hz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4000V/m、100 $\mu$ T的要求。

（二）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运营期建筑屋面雨水采用雨水斗收集，通过雨水管引至地面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红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旧磷酸铁锂电池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含油废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变压器油滤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场地内暂存。

(五) 项目运营期应采取变压器变压油泄露风险防范措施、储能电池活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配电装置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等。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站内巡逻检查。主变压器下方应设置集油坑（铺设卵石层），通过排油管道接入事故油池，事故油池、集油坑及导油管应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汕尾市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

---